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宣導指引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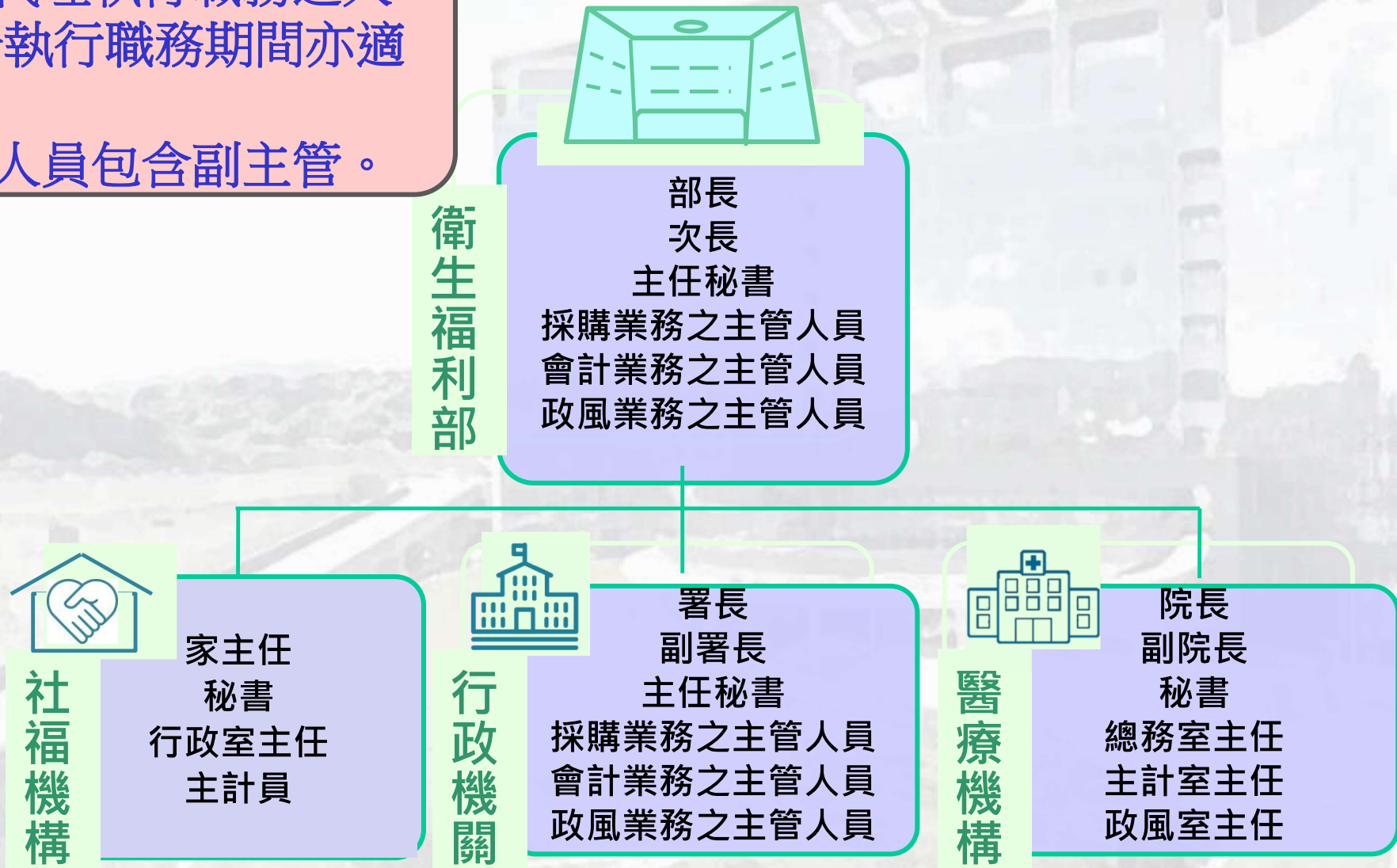


規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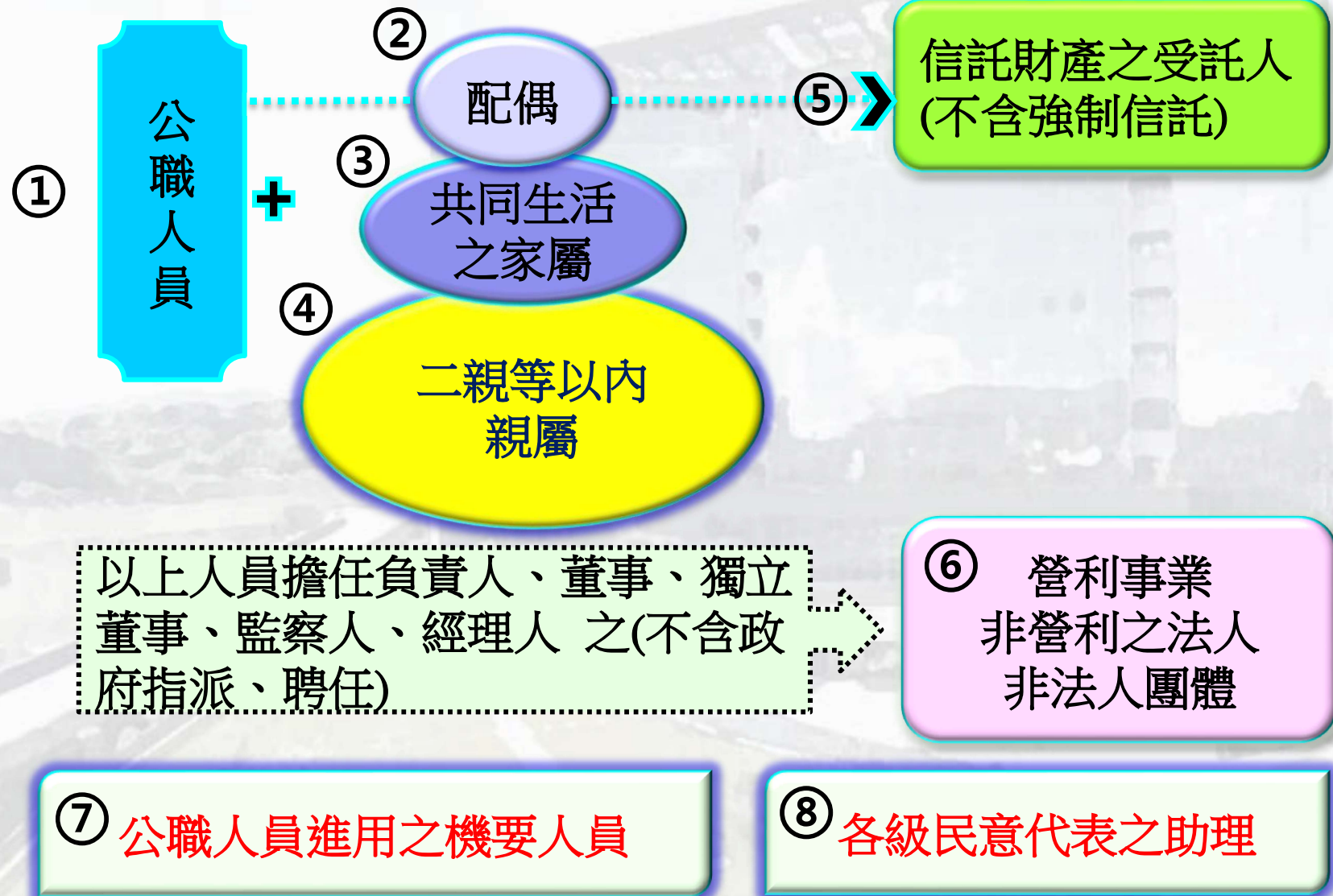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公職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 主管人員包含副主管。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下圖①~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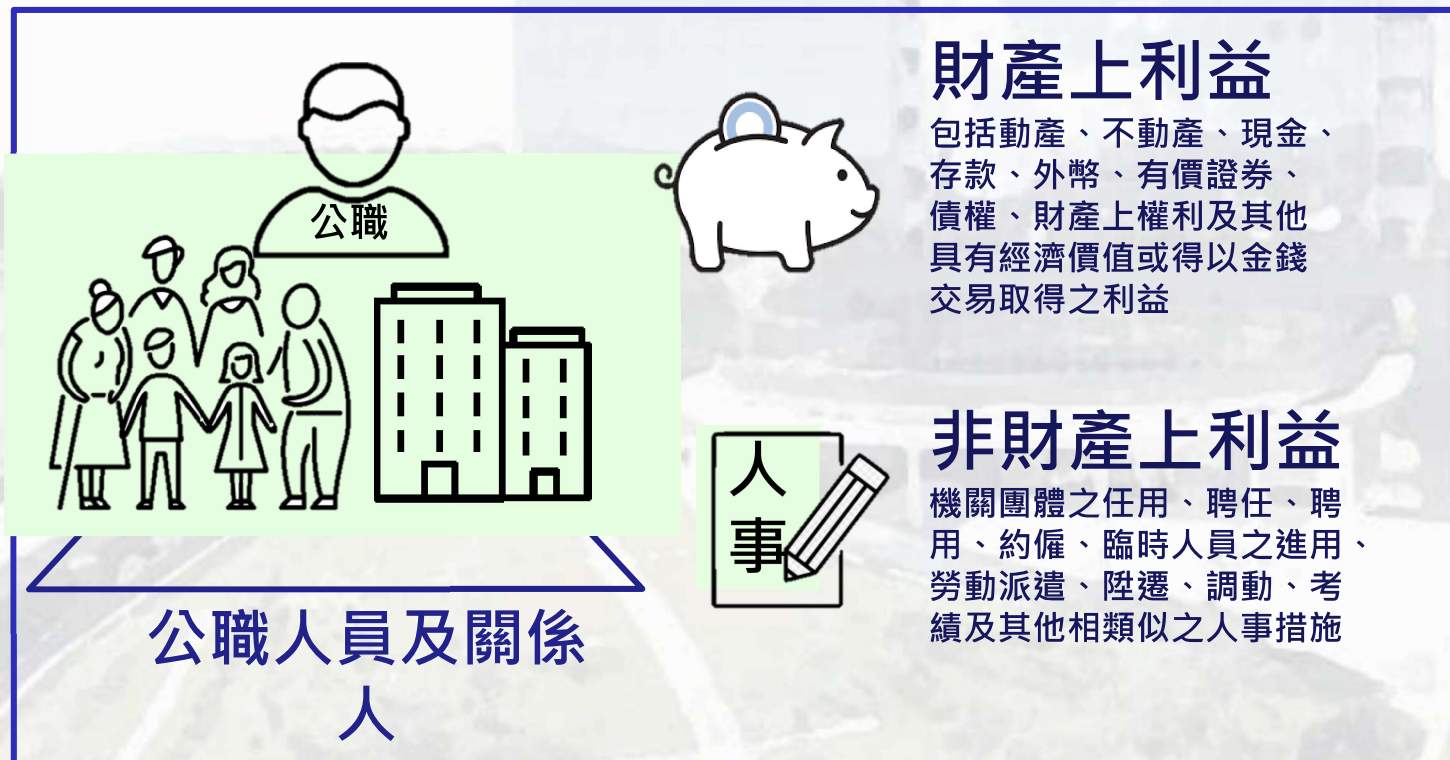


規範行為：迴避時機



「知道」執行職務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時，就要迴避

由代理人執行職務相對客觀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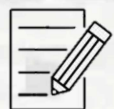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常見的迴避案例



財產上利益

- 審核機關向關係人(經營商號)辦理小額採購
- 審核關係人(負責公益團體)補助案



非財產上利益

- 進用、續聘關係人擔任本機關約用人員案件
- 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並參加討論有關本人考績案
- 審核關係人不經考績委員會之獎勵案
- 審核外包廠商勞動派遣關係人到機關服務



規範行為：自行迴避之程序與義務

迴避方式

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書面通知義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即填具自行迴避通知單)：

□ 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機關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依職權令其迴避。(職權迴避)
- 利害關係人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之機關申請迴避。(申請迴避)



行為禁止規範

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或補助 行為禁止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交易或補助行為-例外允許 (第14條第1項但書) 及身分揭露義務 (第14條第2項)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 ①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②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③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1萬元以下，每年度總計不超過10萬元)

身分揭露義務

✓ 補助或交易行為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前揭露)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事後公開)

利衝法第14條交易補助行為提示重點

1

採購案件請先檢視採購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點是否勾選為利害關係人，若勾選「是」而未檢附事前揭露表，或明知投標廠商為利害關係人者，請提醒其補正事前揭露表。

2

補助案件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本法「事前揭露」規定之提示文字，並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供申請者填寫。

3

辦理補助或有對價交易案件，關係人如有「事前揭露」時，請於決標及補助行為成立30日內，填寫事後公開表，並公開於全球資訊網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與違反各規範行為之處罰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違法本法之罰鍰

違反規範	裁罰對象	裁罰金額（單位：元）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10~200萬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	15~300萬（得按次）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	30~600萬
請託關說禁止	關係人	30~600萬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1萬~交易或補助金額
身分揭露義務—事前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5~50萬（得按次）
身分揭露義務—事後	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5~50萬（得按次）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受查詢者	2~20萬（得按次）



如有相關疑問
歡迎您詢問

衛生福利部利衝專線
02-8590-7917
或各機關政風室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